

## ※ 110 年體育獎助金申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簡明表

項目\對象	選手	教練	
資格	比賽首日前連續設籍本市 <u>6 個月</u> 以上。	指導本市運動選手獲獎之教練。	
檢具文件	(一)系統申請成功後的列印單 (二)獎狀或成績證明。 (三)秩序冊：競賽規程、隊職員名單、參賽項目組別（競賽項目分組表【可明確標註應達 5 縣市以上】）、賽程表。	(四)擔任本市各級學校、體育總會及所屬各單項委員會、經本府立案之民間體育團體或國家代表隊之教練之證明文件。 (五)擔任所指導選手之證明文件。 (六) <u>C 級以上該項運動教練證</u> 影本。 (七) <u>身分證</u> 正反面影本。	
	(四) <u>新式戶口名簿影本</u> 或 <u>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</u> (申請人之 <u>記事欄位</u> 不可省略)		
成績計算期程	109 年 7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		
<b>※各競賽種類之規定、限制及獎助金審核基準</b>			
競賽種類	一、國際競賽	二、全國競賽	三、本市競賽
申請次數	擇 1 次最優成績	共得擇最優 3 次成績申請，但同時申請國際競賽及全國競賽時，全國競賽僅得擇最優 2 次成績申請。（選手同次比賽中以最佳成績申請 1 次為限）	
規定	除有會前賽、資格賽、訂有參賽基準者外，所參加項目應有 <u>6 國</u> 以上。	參加項目應有 <u>5 縣市</u> 以上參賽。(賽會依能力分級之最優級組不在此限)	參加項目應有 <u>4 隊(人)</u> 以上參賽。
	未達 6 國有 6 隊(人)以上參賽者，獎助金比照 <u>全國競賽</u> 金額核發。	未達 5 縣市有 6 隊(人)以上參賽，比照 <u>本市競賽</u> 金額核發。	單項錦標賽以 <u>本市各單項體育團體或本市學校報備有案</u> 之正式賽為限。（僅限本市辦理之比賽始可申請。）
	世界或亞洲各級各類錦標賽之主辦單位以國際聯合會所	全國錦標賽：指 <u>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</u> 及其所輔導之 <u>全國單項運動</u>	

	屬之 <u>國際單項運動總會</u> 或 <u>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</u> 承認之 <u>亞洲運動總(協)會</u> 為限。	<u>協會</u> 或 <u>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</u> 主辦，競賽規程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，並經 <u>當屆</u> 或 <u>前一屆</u> 全國運、全民運、全中運或全國身障運列為 <u>正式競賽項目</u> 。	
限制	<p>(一) 以<u>正式競賽</u>為限，不含邀請賽、表演賽、友誼賽、觀摩賽、選拔賽等非正式競賽。</p> <p>(二) 已領取本府發放之獎勵金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(如：臺南市龍舟錦標賽、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各類聯賽第 1-3 名)。</p> <p>(三) 非以名次給獎(如：特優、優等)之競賽，請學校函文各該承辦單位以釐清選手之正確名次，並請該單位函文副知本處，如無法證明名次，則不符本獎助金發給資格。</p>		
獎助金額審核基準	<p>(一) 團體賽獎助金，依個人賽金額 1/2 核發；各項接力、個人雙打及依個人成績累計錄取名次者，依個人賽金額核發。</p> <p>(二) 全國競賽，賽會<u>依能力</u>分級者，除最優級組外(例如菁英組、公開組)，其餘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。</p> <p>(三) 全國競賽，賽會<u>依年齡</u>分級(組)者，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。</p> <p>(四) 教練指導個人或團體賽之獎助金，依個人賽金額核發 1 人。(團體賽選手人數 11 人以上者及籃球、排球、棒壘球、足球、橄欖球、水球、曲棍球、手球、慢速壘球等運動種類，得加發 1 人)。</p> <p>(五)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第 4 名至第 6 名，依<u>教育部或高中體育總會主辦之學校運動聯賽總決賽標準</u>核發獎助金。</p> <p>(六) 各項競賽之同一參賽項目組別，如又於同一組區分 A、B、C、D 等小組進行分組比賽並分別錄取名次者，視為表演賽，不予採計。</p> <p>(七) 全國錦標賽之<u>運動舞蹈</u>競賽項目，<u>依能力</u>分組之<u>職業公開組</u>為最優級組，其餘職業新星、業餘、新人組等非最優級組，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；<u>依年齡</u>分組之組別(如：壯年 A、B 組等)，皆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。</p> <p>(八) <u>棒球</u>競賽項目之<u>硬式組(木棒組)</u>為最優級組，其餘軟式組、鋁棒組等非最優級組依名次核發獎助金額 1/2。</p> <p>(九) 全國運動會、全民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之正式競賽項目，可至各賽會當屆或前一屆官方網站查詢。</p>		